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08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合计持有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4、2018-082、2018-08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自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